

不...

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案

一、總類 共十案

號碼 案

由 行政院 決

圖書 法 (南)

1. 川康經濟建設計劃大綱草案

交經濟、農林、財政、交通、內政、教育六部就各主管部份迅速核

2. 四川省經濟建設三年計劃草案

議具復

3. 西康省經濟建設計劃草案

議具復

4. 川康經濟建設建議書

5. 請開發川陝鄂邊區交通以充實國交財政經濟農林三部核復

力案

6. 請開發全川一帶交通以充實國交財政經濟農林交通三部核復

通以裕生產而安民生

7. 請以實施計劃經濟為原則以充實國交財政經濟建

MG
F129.6
282

641



3 2285 6579 6

設之基本方針案

交經濟部核復

8. 請先釐定整體計劃集中資力選辦

交經濟部核復

最切國防之各項實業以為本會中心之作案

9. 建設川康應行興辦各項事業須力求

交經濟部核復

商業化以增效率案

10. 請政府明定保護關係國防之民營基

交經濟部會同財政軍政兩部

本以業之切實辦法以維業務之進行而核辦

奠國防之業之基礎案

二、農林墾殖類 共十八案

號碼案

由行政院辦法

1. 請改進四川絲業案

交經濟財政兩部核復

2、改進西康茶絲增進茶絲產量案

3、復興康省茶絲增進抗戰資源案

4、繁育牲畜防治獸疫以利民生軍運案

5、擴大川康兩省牛痘防治工作案

6、請撲滅川省猪丹毒以減損失而防蔓延案

延案

7、請改良松理茂汶川一帶山羊案

8、請改進川康兩省羊毛以增外銷案

9、請大量推廣白猪飼養以增加外匯案

10、請提倡四川內地造林案

11、管理原森林推廣速效林以裕材用而

鞏國防案

以上兩案擬交農林部會同財政

部核復

第4案交農林軍政兩部核辦

餘五案交農林部核辦

以上兩案併交農林部會同經濟部酌辦

12. 改進四川淡水魚類產量以增加軍民食

品案

13. 擬請組織四川農業供應股份有限公司

以利推廣案

14. 擬請投資一百萬元製造新式農具

以利生產案

15. 擬請組織四川肥料公司以利生產案

16. 西康寧屬八縣及川省雷馬屏峽夷

荒千里為整頓探夷區不容分歧

應由中央簡派大員付以特權於兩屬

夷務墾務統籌督辦以一事權而利

經濟案

以上三案交經濟農林兩部核復

交內政軍政經濟農林交通教育社會七部及振濟委員會

核復

17. 官山義塚野牧應即開拓以作生產之
交內政農林兩部核復

用但其權益應歸政府案

18. 川省土地整理五年完成計劃案

交內政部核復

三三案類 共十二案

號碼案

由行政院辦法

1. 請緝辦灌縣水力發電廠案

交經濟部核復

2. 請補助西康協康水電廠案

交經濟部核復

3. 請補助雅安發電廠案

4. 製造母機分佈各縣與川康兩省之農

工鑛業迅速機械化案

交經濟部參攷

5. 設立材料試驗所以促進農工鑛業

交經濟部參攷

發展案

6. 籌設榮經濟炭煉鋼廠案

交經濟部研究具復

7. 籌設西昌紡織廠案

交經濟農林兩部核復

8. 請補助製糖工業增進產量并設大

交經濟部參攷

紙廠利用蔗皮造紙案

9. 請貸款二百萬元改良渠河及川南蔗式

交經濟部核復

糖坊二百座於三年內分期歸還案

10. 請在樂山設立酒精廠案

交經濟交通兩部參攷

11. 擴充雅寨酒精廠案

交經濟部核復

12. 統籌研究藥物製造藥品事業以集中

交衛生署核辦

製藥人材增加新藥產量案

四 鑛產類 共三案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辦

法

1. 請獎採開採煤鐵礦案

2. 請獎掖民營小礦業增進生產案

3. 請獎勵民營十噸以下焦煤冶鐵小廠以
增生產而應需要案
交經濟部核辦

以上兩案併交經濟部核辦

五 交通類 共七案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辦 法

1. 請中央撥款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元修築康定營官寨民航機場及至伯桑與
交交通部核復

軍用機場聯絡公路案

2. 請迅速完成黎墊長公路案
交交通部核辦

3. 請補充四川公路局木炭車二百輛案

4. 建議交通部從速撥款舉辦川康公路
交交通部核辦

<p>5. 請組織河道測量隊施測康省河道并 予貸款疏濬河流興辦水利工程以利 航運而增生產案</p>	
<p>6. 請開濬永榮一滯河流以裕航運而 利供需案</p>	
<p>7. 請築叙府昆明寧遠間之鐵路路基 暫作公路行駛御接國際路綫以利軍運案</p>	<p>交交通部參攷</p>
<p>六 財政金融類 共十案</p>	
<p>號碼 案</p>	<p>由 行 政 院 辦 法</p>
<p>1. 請以糧食上田賦案</p>	<p>交財政部參考</p>
<p>2. 請發行寔物公債籌措建設資本案</p>	<p>交財政部參考</p>

3. 請恢復重慶票據交換所以利票據流通案

交財政部核辦

通案

4. 請恢復重慶證券交易所以活潑金融而利生產案

交財政部核辦

5. 商業銀行對生產事業投資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轉抵押之便利案

交財政部核辦

6. 請擴充四川省銀行資本案

7. 請充實四川合作機構業務及金融案

交社會部核復

8. 請扶助各地正紳組織地方金融機構

交財政部核復

由政府予以便利與保障以便吸收口以開辦
資治港社會金融增強建設力量案

9. 請創立健康保險以發達工業減少

交財政部核復

損害案

10. 擬請就川康興業公司增設銀行部門
并予其他企業以資金之扶助案

交財政經濟兩部核復

七. 貿易類 共四案

號碼

案

由

行政院

辦

法

1. 改善川康土產運銷增進出口貿易案
2. 健全桐油統制機構提高生產效率以
增進國際貿易案

交財政部核辦

3. 川康豬鬃為出口貿易大宗應即改進
統制收購辦法以維固有國際市場案

4. 鼓勵外銷土貨之生產與集中增加
出口數量多換外匯以利抗戰案

交財政部核復

出口數量多換外匯以利抗戰案

八其他類 共十二案

號碼 案

由 行 政 院 辦 法

1. 請將川康兩省建設機構予以合理調

交經濟農林交通社會四部核

整以利進行案

復

2. 健全川康興業公司組織以期實現合

交財政經濟兩部參攷

于民生主義之川康經濟建設案

3. 獎勵川康兩省民營生產業俾資

源得以普遍開發案

4. 請政府將各項國營民營企業範圍以及

交經濟農林財政交通四部核

與此有關之資源開發確案劃分明令

辦

公布以便社會人士得以認定目標積極

參加經濟建設案

5. 請勵導并協助川康軍政紳商人員積極參加經濟建設案
交經濟部參攷

極參加經濟建設案

6. 請獎勵川康軍人投資川康興業公司案
交財政經濟兩部參攷

司案

7. 設立經濟研究會以便隨時調查而利建設案
交經濟部核復

建設案

8. 請於本會附設技術輔導處以為川康實業團體及民間絲織事業人才之訓練分配并代指導設計而利建設工作
交經濟財政農林交通部核復

實業團體及民間絲織事業人才之訓練

分配并代指導設計而利建設工作

之開展提請公決案

9. 請促進農業專門人材之培養案
交教育農林經濟三部核復

10. 請改選青年施以特殊訓練以培植經濟

濟建設之下級幹部案

11. 請鼓勵農業學校畢業學生實地務

交教育農林兩部參攷

農以求農業改進案

12. 擬積極防除川西及西康衛生害蟲促

交衛生署核辦

進建設案

九、臨時動議 共二案

號碼案

由 行 政 院 辦 法

1. 請將此次大會各決議案由常務委員

會或推舉委員組織特種委員會加

以整理并擬訂川康經濟建設實施方

案案

2. 請充實川康公司資力加強經濟實效

此案關於擴充資力一節已由

案

院名集審查候核突筋邊

案

(一) 請沿川康建設機構予以合理調整以利進利業
查原提案人為鄧錫侯氏其辭述有二：

1. 擬定奉命為兩省境內一切經濟建設工作推進之組織性質與職權應請政府明令頒佈

2. 對於現有兩省境內經濟建設機構奉命應作通盤之籌劃與有關部會廳處會商予以合理有效之調整

整

關於該政府明令頒佈確定該會為兩省境內一切經濟建設工作推進之組織原則上無異議其性質則可分為農業（成都區）林業（萬縣區）工業（重慶區）商業（重慶區）墾殖（西康等

廠及四川之雷馬屏，我甘十二屬（畜牧）西康寧康以外地）等六

種，并依兩者之都市地理、交通地理、經濟地理，劃分為三個

區域，分別給予建設，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其職責則以川康經濟

建設總覽之述，大建設六區各設管辦署，兼承經濟建設之

命，綜覽該區內同類異業之各項建設業務，督導以下各

分設若干經濟管辦署，負責區中各業管辦下，則分設煤、鐵、

硫、鹽、磷、鹽、瀉、電氣、棉、絲、蠶、蠟、油、採、冶、年需化學、

紡織、畜牧、重、輕工業，以直接管轄各工廠。農業管辦

下則分設米、麥、豆、菜、子、雜糧（包括玉蜀黍、甘藷、芋、薯等）

及農業副產等管辦署，以直接管轄各該農業生產。

林業者稱不列之改桐油、杉木、山貨、木材、柴薪、其古及回竹、以直

接之管、各該商務、林業之同業、當亦不列之設、開商、在後、南、能、通、商、務、商、務、稱下、則分設、臣、務、交通、之、夜、巡、

特、為、各、回、竹、以、分、專、臣、臣、殖、業、務、也、因、臣、殖、而、所、生、之、特、殊、變、

故、牧、畜、者、亦、不、則、分、設、馬、牛、羊、豬、雞、鴨、野、牲、魚、皮、毛、竹、葉、

等、各、界、以、不、理、各、該、牧、畜、之、務、也、此、以、川、康、經、所、達、設、亦、亦、

種、之、級、制、以、局、之、接、制、監、督、必、有、若、魚、之、依、臂、臂、之、依、指、逐、用、

具、括、不、惟、川、康、建、設、員、的、亦、達、而、達、國、大、業、之、全、礎、真、之、矣、

國、程、律、市、通、盤、調、整、兩、者、徑、達、批、構、正、矣、其、有、也、地、區、調、整、

方、法、可、以、批、據、前、項、必、登、註、以、所、有、兩、者、內、中、央、與、地、方、之、四、農、林、工、

商、臣、牧、之、種、性、務、之、建、設、一、條、所、之、級、制、至、統、一、亦、亦、亦、合、併、通、

商、臣、牧、之、種、性、務、之、建、設、一、條、所、之、級、制、至、統、一、亦、亦、亦、合、併、通、

核與督辦。

(二) 西康寧屬之桑日有雷馬屏藏夷荒千里，為墾墾个標
標重區，不為分枝，應由中央簡派大員，付以特權，於兩屬夷務
雜務統籌智辦，以予收而利經濟建設案。

查西康寧屬之意及所列辦法八次，用意至善，惟川康經濟
建設不無分割，且該十之屬，亦分轄川康兩省，故擬劃為川康經
濟建設區，由該區簡派智辦，統理區下各設專務，夷務交通
及夜巡捕，其智辦專員由該區局專員監督指揮，以直接分割主
管，其專員任務，而為該區統籌，由中央直接簡派，而自奉不特殊
機構，應以原案文字，在再行修改，自亦次。

55

154 028

11